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综合布线项目（项目编号：02-10-04A-2025-D-F-E23449）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购 5 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综合布线工程服务。

2.2 服务期限：2 年，招标人有权缩短本项目有效期。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实际采购数量，招标人不承诺入围有效期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总金额，具体金额依据招标人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2.3 服务地点：工行江苏省分行全辖（不含苏州分行）。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说明：获取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10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合法性及诚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在与工商银行的业务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没有违反工行相关规章制度的重大情形。（提供承诺函）

（4）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提供承诺函）

(5) 提供供应商公平竞争与廉洁承诺书。(提供供应商公平竞争与廉洁承诺书)

(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或负面供应商清单。如投标人入围后被纳入上述名单, 招标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提供承诺函)

3.2 公正性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工行员工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和近姻亲关系)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投标人未雇佣招标人员工家属担任顾问、享有股权或其他类似权益。(提供承诺函)

3.3 国家及行业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4 财务能力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 应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银行回单等, 纳税申报表不作为缴税证明),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至今不

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银行回单等。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系统内机构所在区域。（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应具备在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系统内机构的配送能力。（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内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同时提供①江苏省内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权利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方须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且合同签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②提供实际办公场所实景照片，照片包括门牌号的照片、办公室工作环境照片等）。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本次公开招标，在服务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采购需求；不得接受采购需求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提供供货或服务，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须承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上述资料复印件和承诺均需加盖公章。如发现投标人提交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中标资格。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报名截止后，若投标人数量未达到开标要求，招标人有权视报名情况延长报名时间。

5.2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免费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根据平台提示完成平台费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3) 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4) 疑问反馈：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

5.3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即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A 座 9F 第一开标室。投标文件只接受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非现场递交的形式。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投标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http://www.cfcpn.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1 号楼 A 座 9F

联系人: 于艳丽、刘思雨、黄小斌

电话: 18018077980、13771092056、13022565577

电子邮件: gcmcjkjt@163.com

开户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3110910037672523449 (每个项目对应 1 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 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

招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于艳丽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